

宿迁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宿海绵组〔2021〕1号

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示范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示范城市建设，为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贡献宿迁经验、宿迁模式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1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转变城市规划、建设理念，充分利用城市水体、绿地、市政基础设施等对雨水的渗透、吸纳和净化作用，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，加快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生态系统，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流域防洪能力，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，修复城市水生态，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全面贯彻落实海绵城市理念，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推进机制、规划建设管控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，通过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宿迁生态环境，引领江苏生态大公园建设；城区水环境稳步提升，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，人居环境显著改善，居民满意度稳步提升，打造美丽宜居城市。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海绵城市建设经验，形成一批海绵城市精品示范工程，到2030年底，城市建成区80%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系统谋划，全域推进。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，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城市建设，统筹美丽宜居城市建设、城市水资源利用、地下空间开发建设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完整社区补短板，在区域流域、城市、设施、社区等多个层级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到城市建设中。

2. 规划引领，民生导向。以海绵城市规划体系为引领，以技术标准规范为指引，以示范城市建设为抓手，推进海绵城市建

设。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为出发点，以河道治理、排水设施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为重点，综合采用生态和工程措施，提高海绵城市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增强防灾减灾能力，解决民生所需，提升城市人居环境。

3. 生态为本，自然循环。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滞蓄、积存、净化作用，充分发挥植被、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，充分发挥湿地、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，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。

4. 市区联动，社会参与。建立健全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市、区责任分工，强化绩效考核。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(一)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。加快推进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工作，各区同步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，与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充分衔接，并将径流控制率等主要指标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鼓励各县参照执行。统筹推进绿地系统、地下空间、排水防涝、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，形成覆盖全域、统筹协调、层次分明的规划体系。围绕重点区域、重大项目、重点领域开展深入研究，构建排水防涝模型，以排水分区为单元编制系统化实施方案、监测方案和效果评估方案。

(二) 加强区域流域海绵体系建设。推进全域生态系统保护，

以江苏生态大公园建设为载体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，保留天然雨洪通道、蓄滞洪空间。开展流域生态修复治理，提升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雨洪调蓄能力。妥善处理流域防洪与城市防洪排涝的关系，实施区域防洪提升工程，完善外围防洪保护圈。

(三)构建科学的城市水系统。注重维持城市河湖自然形态，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生态空间，对不满足要求的河道进行治理，提高行洪排涝能力。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，增加调蓄净化空间，形成“南北通畅、东西贯通”的水系格局，蓄排并举整体提升城市排涝能力。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、填埋的天然排水沟、河道等，利用次要道路、绿地、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。

(四)进一步完善排水基础设施。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，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，对外排能力不足地区改造或增设泵站，新建排水管网、泵站原则上应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。统筹实施内涝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，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，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。完善排水设施 GIS 系统，搭建海绵城市模块，建设覆盖全系统、全流程的中心城市智慧水务平台。

(五)加强雨水源头减排。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综合采取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措施，因地制宜地建设透水铺装、屋顶绿化、植草沟、下沉式绿地、调蓄池等设施，实现相应雨水径流控制目标。优化竖向设计，加强建筑、道路、绿地、

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方式，使雨水溢流排放至排水管网、自然水体或收集后资源化利用。

(六) 推进海绵宜居社区建设。切合居民实际所需，结合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，融入海绵城市理念，改造排水设施，提升雨污水收集能力；实施植草沟、下沉式绿地、雨水花园、生态停车位等工程，提升小区人居环境。结合完整社区建设，推进街头绿地及口袋公园建设，解决游憩空间不足问题，完善公园绿地服务圈，着力形成级配合理、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领导小组负责海绵城市的指挥、调度和协调工作，市海绵办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推进工作。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分工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目标任务，共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、高效、有序开展。各区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主体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规划建设。各县要以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，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法规保障。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，加快海绵城市、排水防涝、地下空间等立法工作，把海绵城市建设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举措规范化、法定化，形成多层次、全方位、体系化的法规制度体系，为海绵城市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。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，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，强化

执法措施落实。

(三) 落实资金保障。建立健全海绵城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中央资金向示范项目倾斜。明确地方配套资金的投入机制，所需配套资金按照“性质不变、渠道不乱、统筹安排、集中投入、各负其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同区域、同类型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，多渠道筹集所需配套资金，同时明确海绵城市运营维护费用保障原则。

(四) 提升技术保障。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技术咨询机制，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单位，组建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，配合各部门及建设单位对海绵城市建设审查提供技术支持；建立海绵城市本地人才培养机制，相关部门应重视海绵城市人才队伍建设，通过专家培训、技术交流等方式，提高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人才水平。

(五) 落实奖惩机制。市海绵办组织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和完成情况的评估工作，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激励措施，对在海绵城市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运行维护、标准制定、技术咨询、产品研发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，激发全社会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动力。对列入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计划的项目，资金拨付综合考虑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贯彻落实情况。对未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实施问责。

(六) 鼓励公众参与。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，提高公众

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鼓励各社会主体参与海绵城市建设、改造和维护。推动建设海绵城市示范项目、基地、体验馆等，增强公众参与感和获得感；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影响力的海绵城市建设论坛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